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甲對乙提起訴訟，主張甲將其跑車一輛交由乙開設的修車廠維修，卻由於乙的重大過失，致使該跑車在修車廠失竊，基於甲、乙間之維修契約，請求法院命乙賠償損害。乙主張修車廠實際係由丙出資開設，乙僅為丙之受僱人，並係代理丙訂立汽車維修契約，丙雖同意乙獨立經營，修車廠與客戶之維修契約均係以丙為承攬人。試問：（40 分）

（一）乙究竟是維修契約之當事人或代理人之爭點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

（二）甲得否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追加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丙負擔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？

二、甲夫乙妻感情不睦，甲在外另有女友丙，甲常在丙住處過夜，乙日久發現甲與丙關係曖昧，乃委託丁徵信社蒐集詳情。丁乃在丙之住處偷裝監視器，果然錄到甲與丙發生性行為之影像，丁轉交給乙後，乙乃向管轄法院訴請判決和甲離婚，並請求甲、丙應連帶賠償其損害五十萬元。訴訟中甲和丙皆否認有姦情，乙則提出丁錄製之影帶為證據。問：法院應如何處理乙提出之證據？（30 分）

三、原告甲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被告乙提起附帶上訴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被上訴人乙於提起附帶上訴後又撤回該附帶上訴，該撤回應否得上訴人甲之同意？

（二）被上訴人乙於提起附帶上訴後又撤回該附帶上訴，可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次提起附帶上訴？

（三）倘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後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，則於該發回之第二審程序中，上訴人是否仍得擴張上訴之聲明？

試題隨卷繳交